

SHEQU JIAOZHENG
GONGZUO
SHOUCE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社区矫正 工作手册

高莹◎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SHEQU JIAOZHENG
GONGZUO
SHOUCE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组织编写

社区矫正 工作手册

高莹◎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 / 高莹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118 - 1755 - 6

I. ①社… II. ①高… III. ①社区—监督改造—中国—手册 IV. ①D926.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3008 号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
高 莹 /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孙 慧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10.75

字数 283 千

版本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100073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1755 - 6

定价: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前言

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性刑罚执行制度,是我国近年来刑事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行社区矫正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从改造到矫正,从监狱到社区,从罪犯到服刑人员的变革,以及社区矫正制度的全面试行,折射出我国刑罚理念从“刑本位”向“人本位”的过渡,体现出法治模式从“控制型”向“保障与服务型”的过渡。司法部部长吴爱英同志在2009年10月21日全国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社区矫正符合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人民群众对社会和谐稳定的现实需要,是一项符合我国国情的法律制度。”

自2003年7月10日开始,我国进行社区矫正制度试点工作以来,各试点省(市)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坚持“改革创新、以人为本、社会参与、维护稳定”的原则,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积极借鉴国外社区矫正的先进经验,先行先试、奋力开拓,积极探索中国化的社区矫正理念、模式、方法,有效推动了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历七年多的风雨历程,社区矫正经历了一个由无到有的过程。广大矫正工作者既是社区矫正理论的践行者,又是社区矫正实践的创新者,为有中国特色社区矫正的本土化建设和和谐社会构建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这是一本为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编写的书。社区矫正工作尽管很繁琐也很平凡,但这是以社区为舞台,与社会的特殊人群打交道,拯救和帮助那些处于“边缘化”的弱势群体,为社会的安宁与稳定做

贡献,这是一项播撒阳光和幸福的事业,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道重要防线。因此,社区矫正工作是一种需要真情、需要付出的艰辛职业,这份工作崇高而富有意义的。

社区矫正在我国尚处于本土化的探索阶段。广大矫正工作者对此项刑罚改革新事物的理论与实践还比较陌生,他们既缺乏系统的理论学习,也缺乏相关业务与技巧的训练。鉴于此,我们以现行法律法规为依托,汇集了各试点省(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学者关于社区矫正的相关研究成果,围绕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的法治化、专业化目标,做了这样一种普及专业知识的尝试。我们认为,社区矫正是一种以关怀、帮助和监督为目标的专业活动;是一种有计划的介入活动,以利他主义为基本原则;也是一个契约化的管理和服务过程;社区矫正奉行生活常态性原则,工作性质具有开放性。因此,社区矫正工作应当奉行平等原则,与社区矫正对象以相互信任为基础结成契约性合作关系;应当奉行参与、合作和个别化原则,矫正项目及工作目标,要在与矫正对象进行有效沟通后确立,强调受助者的自决和参与、自助和互助;应当奉行协商和助人原则,其工作方式的关注、介入、帮助和监督,都要以人为本,基于矫正对象回归社会的需要,既要注重个体的需要和问题的解决,也要注重环境的改变。

根据工作实际和出版社提出的要求,我们在编写中遵循了“理论—实务—案例”的思路,在体例上分为五编。第一编是法理篇,主要是从法理角度对社区矫正进行解读,以期读者从中了解社区矫正的基本理论与法律依据;第二、三、四编为实务部分,重点阐述社区矫正的过程、方法及机制问题,旨在是指导基层司法工作人员的矫正实践;第五编为案例篇,主要内容是社区矫正的典型个案分析和各地先进经验介绍,希望以此为基层司法工作人员提供借鉴。本书克服了以往有关社区矫正著述侧重引进性、介绍性、理论性的倾向,强调了现实性、体现了操作性、增强了实践性、突出了可行性。

正如毛泽东所强调的民族文化应体现中国特色那样,应当具有

“新鲜活泼的、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社区矫正工作任重而道远,本书若能够为广大社区矫正工作者提供一些理论上的支持与实践上的指导,以期能为推进我国社区矫正事业的蓬勃发展贡献一点微薄之力,正是我们所期待的。

本书由高莹教授设计并统稿,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劳教管理系部分教师编写,编写人员有:高莹、张凯、赤艳、张晓明、赵亮。对于法律出版社应用分社的领导和责任编辑对于编写工作的大力支持,对于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的大量学术成果的各位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作者水平与编写时间仓促,仍觉得没有达到要求,期待能在广大读者的批评、关心下不断修订、完善!

《社区矫正工作手册》编写组

2011年1月于古城保定中警院

目 录

第一编 法理篇

1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2
一、何谓社区矫正	2
二、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理论依据与重要意义.....	6
三、社区矫正的功能与目的.....	12
四、工作任务和基本原则.....	15
第二节 行刑社会化与社区矫正	17
一、行刑社会化的含义.....	17
二、行刑社会化的思想渊源.....	19
三、行刑社会化的现实根据.....	22
四、行刑社会化与社区矫正的关系.....	27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法律完善	29
一、社区矫正的立法现状	29
二、社区矫正的立法完善.....	31

第二编 程序篇

36

第一节 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	37
一、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的概念与特征.....	37
二、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的内容.....	39
三、接收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	44

第二节 社区矫正工作的执行	46
一、教育矫正	46
二、监督管理	63
三、帮困扶助	87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终止与后续照管	101
一、社区矫正的终止	101
二、社区服刑人员的后续照管	105

第三编 方法篇

107

第一节 社会工作方法	108
一、个案社会工作方法	108
二、小组社会工作方法	128
三、社区工作方法	133
第二节 心理矫治方法	137
一、心理咨询方法	137
二、心理治疗方法	152
三、行为矫正技术	155
第三节 教育矫治方法	159
一、集体教育方法	159
二、个别教育方法	167
三、社会帮教方法	175

第四编 组织篇

180

第一节 社区矫正的运作机制	181
一、社区矫正的机制	181
二、社区矫正的机构设置	183
三、社区矫正的保障体系	188
四、社区矫正的协调部门	193

第二节 社区矫正的队伍建设·····	203
一、社区矫正工作者·····	203
二、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208
三、社区矫正工作志愿者·····	211
第三节 社区矫正的参与力量·····	215
一、社区组织·····	215
二、社会团体·····	222
三、高等院校、研究机构·····	223
四、家庭·····	224
五、社区服刑人员原单位·····	224

第五编 案例篇

225

第一节 社区矫正典型案例·····	226
案例一、被剥夺政治权利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治过程分析·····	226
案例二、法制教育学习小组·····	230
案例三、行为合同技术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	234
案例四、优势视角的社会工作在社区矫正中的运用·····	241
案例五、社区服刑人员 G 某重新犯罪个案·····	249
第二节 社区矫正先进经验·····	255
案例一、利用先进的工具,提高社区矫正效能·····	255
案例二、创新模式,为外籍社区服刑人员制定针对性方案 ·····	258
案例三、帮助罪犯创业,走上致富道路·····	260
案例四、为罪犯提供机会,出书宣传社区矫正·····	263
案例五、积极吸引志愿者,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	266
案例六、积极制定方案,为矫正对象上学创造优良条件·····	268

附录

270

- 一、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270
- 二、法律、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中有关社区矫正工作的
规定 291

参考文献

332

第一编

法 理 篇

第一节 社区矫正概述

一、何谓社区矫正

(一) 社区矫正的概念

我国的“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制度。

(二) 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对于非监禁刑和行刑制度的有关规定，社区矫正的适用范围主要包括下列五种罪犯：

1. 被判处管制的罪犯。
2. 被宣告缓刑的罪犯。
3. 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具体包括：
 - (1) 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
 - (2) 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生活不能自理，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
4. 被裁定假释的罪犯。

5. 被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对于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大的未成年犯、老病残犯，以及罪行较轻的初犯、过失犯等，应作为重点对象，适用上述非监禁措施，实施社区矫正。当然，以上罪犯只有在判决时被判处非监禁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在行刑过程中被执行缓刑、假释或暂予监外执行的行刑制度，纳入社区矫正适用范围，才能对其实行社区矫正。

(三) 社区矫正的特征

1. 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活动

刑罚执行是社区矫正的本质属性。所谓刑罚执行是指刑罚执行机关根据审判机关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或者裁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将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刑罚执行具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刑罚执行就是指刑罚执行机关根据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或裁定,依照法定的程序,将确定的各种刑罚及其相关内容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它既包括对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执行,又包括对附加刑(罚金、没收财产、剥夺政治权利等)的执行;既包括实刑的执行,也包括缓刑的执行;既包括本体内容的执行,也包括与刑罚有关的制度的执行,如监外执行、假释等。执行主体的特定性、执行依据的法定性和执行方式的强制性是刑罚执行活动的三个固有属性。社区矫正在这三方面与刑罚执行活动属性的契合,决定了社区矫正作为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的性质。

(1) 执行主体的特定性。社区矫正的执行主体是社区矫正组织。社区矫正组织是由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等部门和人员组成的特定的国家机关,履行社区矫正职能。社区矫正志愿者是社区矫正有效实施的重要力量,但它本身不是社区矫正的执法主体,而是由社区矫正组织建立,并在其引导和安排下参与社区矫正的积极的社会力量。

(2) 执行依据的法定性。社区矫正的实施必须且只能以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监狱管理机关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为依据,其具体体现为生效的法律文书。除此之外,不能将其他任何个人、组织或机关的决定作为对罪犯实行社区矫正的依据。

(3) 执行方式的强制性。强制,即把强迫作为影响人们行为的方法。适用社区矫正的人员,其罪犯身份并没有改变,所判处的刑罚也没有改变,虽在社区中服刑,但社区矫正组织要在相关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协助下,对其进行管理、监督和教育,实施矫正。对于

《刑法》、《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法律义务和社区矫正有关管理规定与行为守则,其必须遵守,如不予遵守,就要承担治安处罚、重新收监等消极的法律后果,并且这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

综上,社区矫正具有执行主体的特定性,执行依据的法定性和执行方式的强制性特点,因此,社区矫正是刑罚执行活动,是对特定罪犯所确定的刑罚在社区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

2. 社区矫正是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

所谓刑罚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在刑法中确立的,由法院对犯罪人适用并通过特定的机构执行的最为严厉的强制措施。社区矫正适用于“非监禁刑罚执行”,确切地讲,是适用于“非监禁罪犯的刑罚执行”,它是与监禁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禁矫正)相对应而存在的。

“非监禁刑罚执行”既涉及刑种的概念,也涉及行刑制度的范畴。刑罚种类按照不同标准可以划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也可以划分为监禁刑与非监禁刑。其中,监禁刑包括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非监禁刑包括死刑、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罚金、没收财产。社区矫正并不适用于上述全部的非监禁刑罚方法,只适用于管制与剥夺政治权利两种。

同时,社区矫正不仅适用于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非监禁刑的罪犯,还适用于被裁定假释的罪犯、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和被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假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都不是独立的刑种,即不是“非监禁刑”,而是具体的行刑制度,是在行刑过程中,根据罪犯的悔罪表现、改造情况或身体状况,对罪犯所采取的刑罚执行制度。上述几种行刑制度的具体执行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罪犯不再羁押在监狱、看守所等执行场所,而是在社会上服刑,其人身自由在监狱等执行机关内的监禁状态转变为在社会上服刑的非监禁状态。社区矫正适用于被执行假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行刑制度的罪犯。

综上,社区矫正适用于被判处非监禁刑(管制、剥权)和被执行假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行刑制度的罪犯。

(四) 社区矫正与监狱矫正的异同

1. 相同点

(1) 性质相同。两者都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的刑罚执行活动,是根据权力机关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或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将确定的刑罚付诸实施的刑事司法活动。

(2) 目的相同。两者都是以将罪犯教育改造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为最终目的。

(3) 功能相同。两者都具有执行刑罚、改造罪犯的功能。

(4) 矫正手段相同。管理、教育、劳动和心理治疗等都是两者主要的矫正手段。

2. 不同点

(1) 矫正环境不同。监狱矫正是在监狱环境中进行的矫正,它以剥夺罪犯的人身自由为前提。社区矫正是将矫正对象放在社区即社会上进行矫正,它以限制矫正对象的人身自由或剥夺政治权利为前提。

(2) 矫正主体不同。监狱矫正的主体是监狱人民警察,而社区矫正的主体是社区矫正组织。

(3) 矫正对象不同。监狱矫正的对象主要是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社区矫正的对象主要是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和被剥夺政治权利且在社会上服刑的罪犯。

(4) 矫正方式有所不同。虽然管理、劳动、教育都是两者的主要矫正手段,但在运用上述手段的具体方式上,二者又有所区别。监狱矫正主要是通过狱内管理、三课教育、辅助教育、心理咨询与矫治、生产劳动等方式实施矫正;社区矫正依托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对矫正对象实施教育矫正,无论在社会力量介入的深度、广度和形式的多样性上,都是监狱矫正所无法实现的。

(五) 社区矫正与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异同

1. 相同点

(1) 工作目标相同。两者都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系统的重

要组成部分,目的是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长治久安。

(2)组织形式相同。两者都采用综治委牵头,政法各部门参加,司法行政部门具体实施的组织形式,整合并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参与教育改造工作。

(3)工作内容和方式上有相似之处。两者都需要密切掌握工作对象的行踪和思想动态,对其进行思想教育,帮助解决工作对象的劳动就业和生活保障问题等。

2. 不同点

(1)工作性质不同。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应的刑罚执行活动,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释解教人员进行的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和管理活动。安置帮教工作建立在刑释解教人员自愿基础上,对其进行思想和行为规范教育,鼓励其参加公益劳动,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限制或剥夺帮教对象的各项公民权利。

(2)工作对象不同。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是负有法定义务、被刑法限制或剥夺部分权利的罪犯。安置帮教工作的适用对象是刑满释放5年和解除劳教3年内,没有生活出路,有重新犯罪倾向人员,这些刑释解教人员是具有全部法定权利义务的普通公民。

二、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理论依据与重要意义

(一)指导思想

我国社区矫正指导思想是通过对社区矫正理论的研究与实践探索,为指导和控制实践的发展方向建立的思想理论体系。

社区矫正的指导思想可以概括为: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坚持以人为本,积极推进刑事司法体制改革进程,完善刑事司法制度,科学组织和利用社会力量,对社区服刑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教育,提高刑罚与矫正效

果,促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社区矫正指导思想比较

国家(地区)	指导思想
美国	1. 惩罚,对重新犯罪的控制; 2. 节约花费,降低刑罚成本; 3. 帮助罪犯重新与社会结合。
英国	1. 重罪重刑、轻罪轻刑; 2. 减少犯罪和重犯率; 3. 帮助社区预防犯罪。
加拿大	1. 公共保护与社会安全; 2. 重视提高刑罚矫正的效果,降低犯罪率; 3. 弱化刑事司法制度将长期监禁作为犯罪主要对策的依赖性; 4. 节约资金,实现刑罚经济的价值。
澳大利亚	1. 以人为本,惩矫并重、惩中有矫; 2. 有利于降低矫正成本; 3. 有利于罪犯的重新社会化。
法国	1. 刑罚个别化; 2. 使犯罪人重返社会。
德国	1. 惩罚,对犯罪人罪责的清偿; 2. 帮助,实现刑罚对犯罪人个性的影响。
日本	1. 以社区为基础的矫正措施; 2. 强调以人为本,既把罪犯当人看,又使其成为人; 3. 注重社会复归,全方位更新处遇。
新西兰	1. 公共与社会安全的绝对保障; 2. 极力维护公平; 3. 最大限度地为罪犯提供假释机会。
俄罗斯	1. 刑罚是同犯罪作斗争的辅助而非主要手段; 2. 改造被判刑人,避免其重新犯罪; 3. 尽量避免监禁的负面效果,以更好地避免服刑人重新犯罪的可能性; 4. 强调劳动改造的地位与作用。